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重續二零零八年縫合線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新年度上限金額為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威高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富森簽訂之二零零八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威高富森採購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縫合線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期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的未來訂單將會因業務擴展而上升，故本公司與威高富森訂立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以將合約年期重續另外三年，自簽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威高富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僅供識別

縫合線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威高富森 (2) 買方－本公司
交易	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合約期	為期三年： (i)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iii)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採購金額上限	每年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8,4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雙方每半年進行檢討

威高富森為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縫合線及相關醫用產品。

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乃按未來年度的市場預期需求而釐定。透過訂立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本公司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二零零八年縫合線供應協議的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約10,1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訂立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而經重訂的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採購價乃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本公司及威高富森進行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預充式注射器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由超過5,140家醫療機構（其中超過2,920家醫院及超過413家血站）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擁有生產設施。

威高富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零八年 縫合線供應協議」	指	威高富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縫合線供應協議
「二零一零年 縫合線供應協議」	指	威高富森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縫合線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威高富森」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威高控股持有70.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持有本公司49.5%股權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796元=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